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委任副董事長 及 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凌文博士，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即日生效。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翟日成先生，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即日生效。

委任副董事長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凌文博士(「凌博士」)，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即日生效(「委任副董事長」)。凌博士的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經連選可連任。

凌博士的簡歷如下：

凌文，男，1963年2月出生，54歲，中國國籍，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凌博士自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總裁，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

凌博士自2010年至2014年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02年至2014年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總裁，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此前，凌博士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凌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凌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凌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凌博士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他所享有之董事酬金不固定，而將參考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遵照其職權範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副董事長的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翟日成先生(「翟先生」)，現被選舉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即日生效(「委任監事會主席」)。翟先生的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經連選可連任。

翟先生的簡歷如下：

翟日成，男，1964年7月出生，52歲，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他於2003年獲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

翟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神華集團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

翟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此前，翟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神華准格爾煤炭公司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翟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翟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固定，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會主席的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